

系和文化傳統之下，如在研究湖北糧食市場的過程中，謝美娥只是從糧食的運輸、各府的糧食生產的角度考察，而並未提及國家漕糧制度對於湖北以及周邊地區市場的影響，正如陳春聲在其著作中聲明的，「不能僅僅從市場結構內部進行分析，只有把市場置於廣闊的社會文化背景下進行研究，才能更接近真實地重建歷史」（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頁206），從而譜寫不同於西方經濟發展模式的中國傳統經濟史。

當然，任重而道遠，正如作者自己在書中所稱，此著作只是「旨在填補糧價研究的區域空白」，「作為筆者進階的長江中下游巨區糧食市場整合、長江流域三巨區間糧食市場關係的先導研究」（頁55），以期未來經過史料的補充分析，增加對貨幣因素和18世紀流經湖北糧食量變化的考慮，不再局限於湖北這個特定的區域，更多地分析湖北十府與其他周圍的州縣以及其他區域的關係，能對當時湖北甚至整個長江流域的糧食市場運作和社會變遷有更生動的理解。

阮寶玉

中山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關曉紅，《清季外官制的轉型與困擾》，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年，646頁

由歐洲歷史經驗衍生而生的制度與觀念，是否完全適於闡釋中國數千年的歷史，早已引起學界的反思與檢討。關曉紅新著《從幕府到職官：清季外官制的轉型與困擾》（以下簡稱《轉型與困擾》）一書，以清季外官改制進程牽涉的中西制度與觀念的困擾為例，有助於推動學界反省近代中國「中央—地方」制度與觀念的形成過程，進而反思研究中國（古代及近代）典章制度的理論取向。

關曉紅早年從事非學術研究工作近20年，故而多年後重新投身中國近現代史的研究領域，以其科班訓練的基礎，加之豐富的閱歷，反能跳出既往研究取向的諸多窠臼，亦能洞徹世情，不發書生之論。其《晚清學部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已獲學界諸多清譽，不需贅言。近十餘年，又以清季停科舉、外官改制為研究重心，先後撰文多篇，今分別結集出

版，其一為《科舉停廢與近代中國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其二即為《轉型與困擾》。

《轉型與困擾》一書，除〈緒論〉、〈結語〉外，主體內容按問題意識與史實的時序分為10章。第一章〈改制前的外官制〉與第二章〈直省官制的漸變〉，對清代官制的設置進行了歷史性考察，探究清代職官在皇權體系之下的設置用意，重現了清代內外官體系的特點，以及清中葉後由社會變動導致外官制實際運作的兩大趨向，即幕友逐漸演化為委員，以及局處所與房科不斷增置。咸同以降的外官規制已漸突破原有格局，衙門與局所並存且相輔而行，對清朝吏治與財政造成衝擊，督撫與清廷在局所裁撤問題上反復博弈，官制改革有現實的內在需求。

第三章〈外官改制的醞釀與定案〉，考察了晚清西方憲政制度與觀念進入中國，在政府層面傳播的途徑和反應，以及朝野各方的態度和議論，釐清了外官制改革的醞釀及直省官制通則出臺期間，決策者的考慮與其間曲折。該章的討論，打通了戊戌至新政在改革取向與人脈主張等方面的聯繫，證實了近代政體改革的連貫性與階段遞進的特徵。

第四章〈試辦外官改制〉、第五章〈督撫衙門幕職分科治事〉、第六章〈設立直省會議廳〉、第七章〈裁併局所與改設三司兩道〉及第八章〈府廳州縣改制〉諸章，深入而細緻地研究1907年後東三省、直隸、江蘇等地試辦外官制的情形，以及由此引發的督撫、司道、府廳州縣各層官制的變化，貫通個案考察與整體研究，清晰地呈現出清末外官制改革的成效與局限。作者認為，「從幕府到職官」是清季外官改制最重要的趨勢和特徵，糾正了前人認識的訛誤。

第九章〈直省公費與行政經費〉，打破分科治學的畛域，重現清末民初社會的整體聯繫及制度改革的相互制約，梳理了政體變制所涉及到的「公費」與「行政經費」問題的淵源流變。作者一方面揭露了督撫利用新舊制度蘊藏不同知識內涵，偷樑換柱、維護與擴大自身利益的行為，另一方面釐清了由於清廷漠視各督撫在行政經費討論中對新官制受制舊財政的示警，堅持以削減預算的方式來解決問題，進一步激化了矛盾衝突。這不僅使得已千瘡百孔的財政進一步惡化，而且將因各項新政及籌款而焦頭爛額的督撫推向了清廷對立面的史實。

第10章〈外官制的再調整〉是全書的樞紐。作者指出，行省和督撫在立憲官制中的屬性地位、改制模式究竟是集權抑或分權的糾結、第二次外官制討論的情況，始終與立憲官制內的「中央—地方」概念纏繞，實質由中外不

同制度的立意所決定。該章揭示了這些由制度嬗變進程中觀念制度不相鑿枘所引起的紊亂，反映近代中國知識與制度變動的錯綜複雜，表明制度興革與歷史文化不可分割的緊密聯繫。外官改制的相對滯後，很大程度受到直省地位及督撫身份難以確定的制約。其中的癥結，正是用外來政體的中央、地方概念，無法理解和措置原有直省與督撫的定位。

直省及督撫在清季官制改革中具有樞紐作用，其地位身份不確定，使得內外官改制無法銜接，嚴重影響了改革的整體進程。部院以集權為宗旨、內外官改制不同步、新政後期的財政制約，以及「中央」與「地方」概念在改制過程中的糾結，導致督撫與清廷矛盾加劇，旨在挽救統治危機的改制，反而激化各種矛盾，加速了清朝覆亡。清季外官改制進程中未能解決的「地方」層級、集權與分權的模式選擇、官治與自治關係等問題，仍長期影響制約民國政局與政體的取向，對近代社會影響深遠。

全書的史料取材豐富，舉凡已刊未刊檔案、政書、文集、日記、年譜、報刊等各類型資料均予採用，並比勘不同記載與各方意見，不拘泥於所謂直接材料、間接材料的劃分，而是視研究的問題、層面，對不同類型史料的倚重程度乃至方式有所分別，使問題意識、重建史實與解讀史料融為一體。其研究取法有助於提升中國近現代史研究的整體水準。

中國近現代史研究起步相對較晚，因政治需求與時勢影響，長期以來受制於革命式的敘述。新時期以來，在突破既有研究模式之下，所謂新視野與新取向或取資美東，或借鏡歐西。歐風美雨各擅勝場，仍是取資蘇東的舊徑，難以擺脫歐洲中心觀的束縛。中西學術固有其相通之處，但相通之處在於意，而非形。若一味照搬域外研究模式或新取向，雖可一時成名，卻未必得道，因其問題意識畢竟來自域外，並非出自本國歷史文化的經驗與本意。

《轉型與困擾》一書的研究取向則多汲取中國古代典章制度研究的成功經驗，特別是將陳寅恪、錢穆、梁方仲、嚴耕望等前賢研治古代典章制度的良法，移治近代典章制度，「以西學、東學、中學為支點，溝通古今中外，不以變化為進化，不以現在為現代，打破分科的藩籬，不受後來分門別類的局限，從多學科的角度，用不分科的取法，將觀念與制度融為一體，以政體變革為核心，努力回到歷史現場」（頁25）。

上述宏大關照具體內化為五方面的嘗試：其一，回到歷史現場，在原有語境中把握固有制度的指稱話語及其設制本意，認識體制的結構和特性；其二，在西學、東學和中學的衝突融匯中探究變制的由來、中西新舊體制的分別及聯繫，理解變制的文化和社會淵源；其三，注意把握體制變革時，章程

條文與社會常情及其變態的相互關係，認真考察制度規定與具體實情和各階段變化之異同；其四，注重人事及社會關係對於制度建構和運作的影響制約，尤其是朝野、中樞與各地不同利益群體的博弈所產生的相關作用；其五，把握時間與空間變化所導致的變制差異與實際成效，努力實證地還原制度發生演化的歷史進程，及其諸多歷史事件與人物記憶所給予的珍貴啟迪。

全書取法得當，故創獲亦多，尤其對於清代省制、督撫的論述，均能發前人未發之覆。作者指出，就清代督撫、直省的設置而言，實為內外相維的重要舉措。在內外官體系之中，督撫的地位與屬性具有雙重性。清季開展的內外官制改革，意圖將此前內外相維的王朝體制轉化為上下有序的憲政體制，以「中央—地方」的架構重新釐定內外官關係。那麼具有雙重定位的各督撫，以及坐實的直省官制，究竟劃歸中央，亦抑或劃歸地方，實為改制癥結的最突出表現。因為劃歸地方，難於得到各督撫的支援，亦不符其固有定位；劃歸中央，又無域外憲政制度與觀念的支持。加之各種利益、官治與自治的糾葛，直至清朝遜國，各督撫與直省的官制歸屬也未形成定論，為民初政體建構留下難題。

如果連清季的各督撫、直省亦未納入「中央—地方」體制架構的「地方」之列，那麼，此後受「中央—地方」制度與觀念影響下的各種研究取徑，將古代中國秦漢以來的官制徑以中央官制、地方官制進行分類與解讀，能否準確而深入地理解古代中國制度與史事的本事和本意呢？正如作者指出，「這種將近代歐美、日本憲政體制的『地方』概念模式，對應比附中國原有政制的做法，雖然易為被重構的知識系統教育出來的今人所接受，卻與歷史本相相距甚遠」（頁595）。

綜觀全書的學術關懷、問題意識、史料的豐富多樣與解讀程度、研究取徑各方面而論，《轉型與困擾》一書不僅是近代典章制度研究的充實而有光輝的佳作，而且能夠為整個中國史研究乃至當下中國制度建構提供啟迪。

安東強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